

**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為公屋租戶代繳租金**

目的

本文件介紹政府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及香港房屋協會(房協)公共租住單位的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財政司司長在2011-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，建議推出一系列措施紓解市民應對通脹的壓力，當中包括為居於房委會和房協租住單位的住戶代繳兩個月租金。

建議

3. 財政司司長建議政府為繳交一般租金的房委會租戶／暫准租用證持有人¹、房協甲類屋邨的租戶，以及居於房協乙類屋邨「年長者居住單位」的租戶，繳付兩個月租金的全數。繳付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／暫准租用證持有人²和房協乙類屋邨非「年長者居住單位」的租戶³亦受惠於是次建議。為確保合理分配公屋資源，政府會為須繳付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／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兩個月的淨租金⁴。政府亦會為房協乙類屋邨的非「年長者居住單位」的租戶代繳三分之二的淨租金，為期兩個月。

4. 我們估計，建議會令約七十二萬戶受惠，包括約690 000個房委會租戶／暫准租用證持有人，以及約32 000個房協甲類和乙類屋邨的租戶。

¹ 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主要是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住戶。房委會中轉房屋屬於臨時居所，編配給因天災、政府清拆行動或執法行動而喪失居所，但未即時符合資格獲編配租住公屋的人士。根據「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」繳交市值租金的住戶亦被視為暫准租用證持有人。

² 根據「公屋住戶資助政策」和「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」，住戶若家庭入息超過有關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或以上，便須繳付最少1.5倍的淨租金另加差餉。

³ 這些屋邨是為入息水平比房協甲類屋邨較高的家庭而設。

⁴ 淨租金指租金減去差餉的部分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5. 實施代繳租金的建議所需的預算開支為19億元。其中約18億1,000萬元和9,000萬元會分別支付給房委會及房協。

實施

6. 有關建議屬行政性質，無須進行法例修訂。在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後，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提出所需的撥款申請。申請如獲財委會批准，考慮到房委會和房協須進行預備工作，包括調校電腦系統、核實租戶紀錄和調整銀行自動轉帳的安排等，我們預期，房委會租戶／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和房協租戶，將無須繳付2011年8及9月份的全部或部分租金／暫准租用證費。

運輸及房屋局
2011年3月